

艺术学院导师招收 2026 级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招收 2026 级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综合考虑我院学科特点及水平、发展目标及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师学术水平及科研需求、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学院细则》）。

一、审核范围

1、正高博导、上一年度人事处年终考核合格，招生年度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满 61 周岁、且拟申请招收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以及招生年度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满 62 岁、且拟申请招收 2026 级硕士研究生或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导师；

招生年度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满 56 岁、且拟申请招收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以及招生年度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满 57 岁、且拟申请招收 2026 级硕士研究生或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导师，需在申请时指定一名副导师，副导师年龄条件为在其 60 岁之前能够指导研究生至完成学业。

2、正高博导以外、上一年度人事处年终考核合格，招生年度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满 56 岁、且拟申请招收 2026 级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以及招生年度当年 1 月 1 日年龄不满 57 岁、且拟申请招收 2026 级硕士研究生或医学专业学位博士

研究生的导师；

3、以上审核范围包括专职导师（人事关系在东南大学）和兼职导师（人事关系不在东南大学）。

导师申请招生，则应承诺无论是否退休，均指导学生至完成学业。

二、基本原则

1.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制，学院是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责任主体。

2.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在考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及育人成效基础上，侧重考察导师在拟招层次类型研究生培养周期内是否具备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基础和条件，将导师的**培养质量与招生指标**分配挂钩。

3. 符合学校招生年龄要求 and 《学院细则》规定的研究生导师，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收研究生的申请。学院依据学校文件规定和《学院细则》组织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导师信息统一提交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复核通过的导师方可列入研究生招生目录。

4. 学院将严格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执行情况**书面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导师，具备竞争性使用学院基础指标的条件。

三、审核内容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导师应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具有适合拟招层次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并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向研究生按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招收的直博生入选“至善优选”直博计划的，应按“至善优选”直博计划要求发放助研津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的，应按科研经费博士管理要求发放奖助学金（含导师助研津贴）。

2. 导师主持的项目、可支配经费数和取得学术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等要求：

原则上，拟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有主持在研纵向项目；拟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应有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在研横向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在研纵向项目。对于团队式指导方式，导师作为团队重要成员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可支配的经费数量也予以认可。针对 2019 年以后（含）新引进教师，明确认定导师资格的三年内项目和经费条件适当放宽后，达到学院招生具体要求 50%即可；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则暂停招生资格。

具体要求如下：

硕士生导师（学术学位）

① 在研项目或课题要求：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者（排名前 3）正在主持或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科研

纵向项目；或主持 5 万元以上行业或企业委托，适合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的重大在研横向课题。

② 可支配经费数量要求：1 万元

③ 学术成果要求（近三年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CSSCI（或 SSCI、A&HCI 等收录）（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 篇；b 专著（教材）1 部；c 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d 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e 其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成果。

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

① 在研项目或课题要求：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排名前 3）正在主持或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科研纵向项目；或主持 5 万元及以上行业或企业委托的在研横向项目；

② 可支配经费数量要求：1 万元

③ 学术成果要求（近三年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作品）CSSCI（或 SSCI、A&HCI 等收录）（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1 篇；b 专著（教材、作品集）1 部；c 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d 获得过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创作奖励）或参加厅级（含省级协会）及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1 项等；e 指导学生获得 1 项全国性

竞赛 1 等奖以上的奖励；f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艺术展演（每年 1 次）；h 其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成果。

博士生导师

① 在研项目或课题要求：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纵向项目；或主持 10 万元以上行业或企业委托，适合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生的重大在研横向课题。

② 可支配经费数量要求：3 万元

③ 学术成果要求（近三年学术成果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发表过高水平 CSSCI（或 SSCI、A&HCI 等收录）论文 3 篇（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b 发表过高水平 CSSCI（或 SSCI、A&HCI 等收录）论文 1 篇（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出版专著（教材）1 部；c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d 其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成果

3. 新聘任导师具有当年度招生资格。原则上新聘任导师第一年只能招收 1 名该层次研究生，有学校相关人才政策或引进高端人才有协议的，按照政策或协议执行。

4. 符合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审核条件的导师，可以跨两个一级学科招收学术学位研究生；符合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审核条件的，可以跨两个学科类别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对

拥有相关学科国家级项目主持人，支持其跨学院跨学科招生。

5. 原则上导师每年应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不能保证的导师，一般不能单独招生，只能作为副导师共同指导，并在招生目录的“备注”栏里加以说明。

6. 校外兼职导师申请招生，在满足学院制定的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须与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专职导师组成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并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及履行全面指导责任。原则上，只有国家急需、我校重点发展且师资相对缺乏的学科方向的校外兼职导师或对我校学科发展意义贡献重大的专家，经学校认定后方可列入招生目录，其他校外导师一般只能作为副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并在招生目录的“备注”栏里加以说明。其中，符合学院在研项目和经费要求的校外兼职博导，一般每年可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生。

校外兼职导师招生，如无法指导研究生至完成学业，校内合作导师应接续完成相关培养工作，特殊情况下学院应做好协调安排。

根据上述原则，对于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导师，暂停其 2026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负面清单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导师，取消其 2026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1. 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出现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问题，根据处分文件规定执行。不取消导师资格的，自处分下达后当年度起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

2. 有其他党纪或政务处分记录的，处分期内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处分期不满一年的，取消其处分当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导师所指导博士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按照学位办文件执行（《东南大学对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暂行办法》（校发〔2022〕125 号））。

4. 最近一个学年度内未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向研究生按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或未按“至善优选”直博计划要求发放助研津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的，未按科研经费博士的奖助学金及津贴发放要求执行。

5. 最近一个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周期内出现研究生重大人身事故且导师负有一定责任。

6. 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导师，学院将重点考察，确属导师教学科研工作不到位或研究生培养工作不到位的，将调减其相应层次研究生 2026 年招生指标，或暂停其招收 2026 级相应层次研究生。

1. 按照学校基本要求，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中超最长学习年限（直博生 7 年、博士研究生 6 年、硕士研究生 4 年）的全日制研究生数量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调减 2026 年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或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

调减招生指标的情况：

（1）全日制研究生数量（含硕士和博士）超最长学习年限总数为 1 个，学院予以警告；

（2）全日制研究生数量（含硕士和博士）超最长学习年限总数为 2 个，减少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 1 个；

暂停招生的情况：

（1）全日制研究生数量（含硕士和博士）超最长学习年限总数为 3 个，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

2. 原则上，至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开始，导师名下在读研究生数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调减 2026 年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或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

调减招生指标的情况：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15 个（不含国家招生专项、为新引进人才代招、近 5 年内省优博论文奖励、省十佳导师团队奖励、因特殊原因接收其他导师研究生转入）；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15 个（不含国家招生专项、异地校区、因特殊原因接收其他导师研究生转入）；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24 个；

暂停招生的情况：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18 个（不含国家招生专项、为新引进人才代招、近 5 年内省优博论文奖励、十佳导师团队奖励、因特殊原因接收其他导师研究生转入）；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18 个（不含国家招生专项、异地校区、因特殊原因接收其他导师研究生转入）；

(3)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6 个（含国家招生专项）；

(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达到 28 个（含国家招生专项）。

3. 上一年度年终考核位于本学院后 15%、且与研究生培养开题、中期考核、博士学科综合考核等连续出现暂缓、不合格等情况之一的，将调减 2026 年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或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

调减招生指标的情况：

(1) 上一年度年终考核位于本学院后 15%、且与研究生培养开题、中期考核、博士学科综合考核等连续出现暂缓、不合格等情况 1 次的，学院予以警告；

(2) 上一年度年终考核位于本学院后 15%、且与研究生培养开题、中期考核、博士学科综合考核等连续出现暂缓、不合格等情况 2 次的，减少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 1 个；

暂停招生的情况：

(1) 上一年度年终考核位于本学院后 15%、且与研究生培养开题、中期考核、博士学科综合考核等连续出现暂缓、不合格等情况 3 次的，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

4. 除因支持新引进人才招生政策或因导师身体原因等导致更换导师的情况外，近三年内累计出现 3 名以上（含）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申请更换导师；或近 5 年内有 3 名以上（含）研究生出现导学矛盾且有据可查，原则上核减其招生指标或停招，具体由党政联席会决定。

5. 在最近一个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周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出现第 3 次抽盲，或指导的 3 名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出现第 2 次盲审的，将调减 2026 年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或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

调减招生指标的情况：

(1) 在最近一个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周期内，指导的 2 名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出现第 2 次盲审的，**减少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 1 个**；

暂停招生的情况：

(1) 在最近一个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周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出现第 3 次盲审，或累计指导的 3 名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出现第 2 次盲审的，**暂停同层次同类型招生指标**；

关于负面清单涉及情况的处理，如有相关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如无文件，则按上述原则处理。

四、工作程序

8 月 18 日前，《学院细则》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8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前，符合招生年龄要求和《学院细则》规定的导师，登录信息门户或“数智东南”APP 中“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模块提出招收 2026 级研究生的申请。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026 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如需增加跨学院招生专业，须在确认招生专业前，通过“研究生导师系统”模块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再于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模块中提交招生资格。

9月10日前，学院审核导师申请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同时通知导师在系统中查看学院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提供书面材料给学院复议。

9月20日前，研究生院对学院审核通过的导师进行复核。导师可在系统中查询审核结果。

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如有申诉，须于**9月30日前**提供书面材料给研究生院复议。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25年8月16日